

证券代码：874046

证券简称：大同传动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许正忠、陈钰雯、许立翰、陈勇志、吴东梅、严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规定之日起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